

辽东学院文件

辽东学院〔2022〕6号

辽东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开展科研工作，不断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努力提升我校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水平，加快学校转型发展与内涵建设，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我校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学校的财务状况，学校设立科研奖励专项资金，列入学校每年度财务预算，对我校专业技术人员获批的科研项目和取得的优秀科研成果给予适当奖励。学校科研奖励专项资金原则上应保持逐年递增。

第三条 学校成立科研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科研奖励的评审工作。评委会为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下设机构，评审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校科研处。

第四条 科研奖励的原则：

1. 公开性原则。即奖励的范围、标准、过程、结果向全校公开，并自觉接受全校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
2. 奖励精品原则。即重点奖励高水平科研项目和成果。

3. 激励性原则。即通过奖励激发广大教师申报高水平科研项目、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积极性。

第五条 科研奖励的目标和任务是：（1）充分调动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树立精品意识；（2）提高我校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整体水平；（3）提升我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六条 凡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我校为依托单位（或受托方）的科研项目或以“辽东学院”（“Liaodong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完成人（或论文通讯作者）身份取得的与其学术研究方向相一致的科研成果，均按本办法规定给予奖励。

本款所指的科研项目不包括校级科研项目。

第七条 学术论文通讯作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研究生导师，且第一作者为其所指导的研究生；
2. 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且第一作者为其项目组成员；
3. 省级（含）以上科研创新团队、科研平台负责人，且第一作者为其团队成员；
4. 本科生毕业论文或大学生创新项目指导教师，且第一作者为其所指导的本科生。

第八条 授权专利成果中，若在校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其指导教师为第二发明人，指导教师可视同为第一完成人。

第三章 奖励类别及额度

第九条 学校设立下列科研奖：

1. 优秀学术论文奖
2. 获奖科研成果奖

3. 技术发明创造奖
4. 社会服务贡献奖
5. 高质量科研项目奖
6. 高水平科研平台团队奖

第十条 优秀学术论文奖主要奖励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公开发表的优秀学术论文。优秀学术论文奖采取分层次奖励的办法，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第一层次：

在《*Science*》（美国科学促进会出版）、《*Nature*》（英国自然出版集团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50 万元，在其子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0 万元；

第二层次：

1. 被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根据期刊的分区给予奖励。

期刊分区	奖励额度
一区	30000 元/篇
二区	25000 元/篇
三区	20000 元/篇
四区	10000 元/篇

2. 被 EI、SSCI、A & HC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上的理论文章，奖励额度：10000 元/篇。

第三层次：

被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论文，奖励额度：5000 元/篇。

SCI 期刊的分区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分区表（大区）为准。

第十一条 获奖科研成果奖主要奖励通过学校推荐并获得省级（含）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成果，奖励额度=获奖等级系数（D）*奖励基数（N），奖励额度单位为万元。

获奖等级	等级系数（D）	奖励基数（N）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	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
特等奖	4	100	16	10	7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对于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成果，若我校排名前五名且我校获奖人也排名前五名，亦给予奖励，奖励额度=A*B*M，其中A为我校排名系数，B为我校获奖人排名系数（排名1-5名的，系数依次为1、0.5、0.4、0.3、0.2），M为上述对应的奖励额度。若排名前五名当中我校有多名获奖人，只奖励排名靠前的获奖人。

2. 获得省级奖励的成果，奖励额度=获奖等级系数（D）*奖励基数（N），奖励额度单位为万元。

获奖等级	等级系数（D）	奖励基数（N）	
		省科学技术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	4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对于获得省级奖励的成果，若我校排名前三名且我校获奖人也

排名前三名，亦给予奖励，奖励额度=A*B*M，其中 A 为我校排名系数，B 为我校获奖人排名系数（排名 1-3 名的，系数依次为 1、0.5、0.4），M 为上述对应的奖励额度。若排名前三名当中我校有多名获奖人，只奖励排名靠前的获奖人。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省科学技术功勋奖的，不在本奖励范围内，学校单独给予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秀新产品奖的成果，按照省科学技术奖奖励。

同一科研成果同时获得不同级别的多种奖励时，按其最高获奖级别奖励。

第十二条 技术发明创造奖主要奖励我校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发明创造所取得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农业植物新品种、工业新产品（或新工艺）等。奖励额度：5000 元/项。

第十三条 社会服务贡献奖主要奖励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政策建议或参与各类标准制定和各级政府发展规划起草的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理论性、系统性的研究报告或资政建议，为市级（含）以上党委、政府提供决策服务的，按以下标准奖励：

决策服务方式	奖励额度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采纳	3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20000 元	5000 元	2000 元
内参或内部资料刊发	5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2. 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业、社会团体邀请参与各级标准制定的，按以下标准奖励：

	国家标准	行业、地方标准	企业、团体标准
奖励额度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3. 作为政府咨询专家受市级（含）以上政府邀请参与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起草的，按以下标准奖励：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奖励额度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划起草，按照横向科研项目奖励，不在此款奖励范围之内。

第十四条 高质量科研项目奖主要奖励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和以我校为受托方立项的横向科研项目。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纵向科研项目

奖励额度=A*N，其中 A 为奖励系数（国家级 0.3、省级为 0.2、市级为 0.1），N 为项目审批经费数。

纵向科研项目的级别以《辽东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准。

2. 横向科研项目

奖励额度=A*N，其中 A 为奖励系数，N 为项目最终到账经费数。奖励系数的值为 0.1。

项目最终到账经费数是指项目结题时到账经费总数，原则上科技类项目最终到账经费数需 30 万元（含）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需 10 万元（含）以上。

第十五条 高水平科研平台团队奖主要奖励以我校名义申报并获批建设的省级（含）以上的科研平台和团队。国家级平台团队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省级平台团队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四章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科研奖励工作由学校评委会组织实施，每年奖励一次，被奖励的项目和成果为上一自然年度取得。

第十七条 科研奖励无需个人申报，每年由评委会办公室从已在科研处登记备案的项目和成果中按奖励条件筛选，经本人同意、二级单位审核后提交评委会审议。未在科研处登记备案的项目和成果一律不予奖励。

第十八条 对认定标准不清晰的项目或成果，由评委会组织专家组讨论认定。专家组无法认定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评委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和成果需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学校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和成果有异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科研处提出，并写明异议理由和依据。科研处将对有异议的项目和成果进行必要的核实调查，如异议属实，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和成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向全校公布，并由学校科研处、计财处实施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有的奖励均为人民币现金奖励，奖励额度均为税前金额。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可对奖金进行分配，分配范围及金额需在科研处备案。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辽东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辽东学院【2019】131 号）和原《辽东学院科研项目奖励办法（修订）》（辽东学院党字【2019】4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项目和成果，之前取得的项目和成果，仍按原办法奖励。

第二十四条学校将设立学术专著出版基金，通过基金的方式对优秀学术专著给予资助。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



辽东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